河北朗坤羊绒有限公司
会计监督检查报告

兴玮专审字[2023]第 1017 号

清河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北朗坤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羊绒公司）进行 2023 年度的会计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邢财监[2023]13 号）等的要求进行。在检查过程中，我们结合河北朗坤羊绒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相关会计资料和复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检查程序。现将检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北朗坤羊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6 月 05 日，注册地位于清河县浦江街北侧、太行路东侧，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玉坤。经营范围包括：无毛绒及羊绒衫加工销售；纺织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1.会计核算不规范

⑴ 会计科目使用不正确。朗坤羊绒有限公司交纳教育附加费、城建税记入“应交税金”科目；计提、支付工资记入“应付工资”科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交纳教育附加

费、城建税应记入“应交税费”科目；计提、支付工资应记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⑵ 存在使用不规范票据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检查中我们发现存在发票名称为：河北朗坤绒毛有限公司的情况。

⑶ 成本核算不准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检查中我们发现 2022 年计提的洗毛费 320,295.00 元记入产品成本，实际提供的发票 157,566.37 元；用电量与生产产品数量对应关系不合理，比如 7 月产成品入库量为 8849.7KG，电费为 31,486.01 元，8 月产成品入库量为 12322.8KG，电费为 26,121.12 元。成本核算不准确。

⑷ 账务处理不及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的规定。检查中我们发现朗坤羊绒公司存在使用发票日期为 2020 年的发票。

2.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⑴ 存在记账凭证后无原始凭证的情况。

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规定：（四）“除结帐和更正错误的记帐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其他记帐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如果一张原始凭证涉及几张记帐凭证，可以把原始凭证附在一张主要的记帐凭证后面，并在其他记帐凭证上注明附有该原始凭证的记帐凭证的编号或者附原始凭证复印件”的规定，记账凭证后应附原始凭证。

⑵ 所有报销票据无单位负责人、经办人签字。

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九十四条：“各单位应当建立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财务收支审批人员和审批权限；财务收支审批程序；财务收支审批人员的责任。”的规定，报销票据应由单位负责人、经办人签字。

⑶ 所有记账凭证未填写会计主管、记账、审核、出纳人信息，未填写所附原始凭证张数。

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一）记帐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帐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收款和付款记帐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的规定，记账凭证应填写会计主管、记账、审核、出纳人信息，填写所附原始凭证张数。

⑷ 记账凭证封面无会计主管人员、装订人姓名。

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五条：“（三）记帐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和起讫日期、凭证种类、起讫号码，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外签名或者盖章。”的规定，记账凭证封面应填写会计主管人员、装订人姓名。

三、改进建议

1.进一步加强单位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行为。一是单位财会人员应加强专业学习，对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更正，保证各期会计信息真实性和完整性。二是在财务管理方面，要严把支出审核关，确保原始凭证合规性，以及相关附件的完整性。

2.进一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填制、审核、存储会计资料。建立规范的会计制度并严格执行，形成良好的会计秩序，保障会计数据的真实可靠。

兴玮（河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新兴东大街珺璟国际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7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G4ADR4X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兴玮（河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秀莉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会计咨询、审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7日

合伙期限　2021年03月17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新兴东大街珺玛国际1512室

登记机关　邢台市襄都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再复印无效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兴玮（河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孙秀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新兴东大街珺璟国际151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3010116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会〔2021〕3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7月2日

再复印无效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65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孙秀莉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0-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邢台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302197210203560

再复印无效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梁小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5-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北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502740513153

再复印无效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复印无效